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
訴訟代理人　楊芝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李思即黃丙寅之繼承人

　　黃瓊雲即黃丙寅之繼承人

　　黃彩娟即黃丙寅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黃李思、黃瓊雲、黃彩娟為被告黃丙寅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5 條第1 項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調查，本件被告黃丙寅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即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10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黃李思、黃敏記、黃芳斌、黃猛魁、黃瓊雲、黃彩娟，並經本院通知，有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通知、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黃敏記、黃芳斌、黃猛魁已於法定期間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該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 年2 月7 日公告可證。而黃李思、黃瓊雲、黃彩娟至今未聲明承受訴訟，依前開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等承受黃丙寅之訴訟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